

证券代码：831351

证券简称：浙达精益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追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大学包头工业技术研究院（简称“包头研究院”）于2021年5月5日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公司向浙江大学包头工业技术研究院提供借款2602468.92元，借款年利率3.65%，按年付息，借款期限2021年5月5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至2022年末尚未归还的借款金额2602468.92元。

浙江大学包头工业技术研究院于2022年1月27日与包头市西溪精益机电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公司向浙江大学包头工业技术研究院提供借款1350000元，借款年利率3.65%，按年付息，借款期限2022年1月27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至2022年末尚未归还的借款金额263269.37元。

| 债务人 | 借款期间 | | 期初余额 | 本期新增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借款利率 | 是否存在抵押 |
|-----|----------|------------|----------|--------------|------|--------------|-------|--------|
|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 | | | | |
| 包头 | 2021.5.5 | 2024.12.31 | 66668.92 | 2,535,800.00 | 0 | 2,602,468.92 | 3.65% | 否 |

| | | | | | | | | |
|-----------------|---------------|----------------|--------------|------------------|------------------|------------------|-----------|---|
| 研究院 | | | | | | | | |
| 包头研究院 (与子公司) | 2022.1. 27 | 2024.12. 31 | 0 | 1,333,900 .00 | 1,070,630 .63 | 263,269.3 7 | 3.65 % | 否 |
| 总计 | - | - | 66668. 92 | 3,869,700 .00 | 1,070,630 .63 | 2,865,738 .29 | - | - |

2021年7月至9月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吕福在先生曾担任浙江大学包头工业技术研究院法人代表及常务副院长，根据实质重于形式与谨慎性原则，将浙江大学包头工业技术研究院认定为公司关联方。任职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实际向浙江大学包头工业技术研究院提供借款发生额3,869,700.00元，截至2022年末，尚未归还的借款金额为2,865,738.29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大学包头工业技术研究院

住所：包头市昆区钢铁大街 122 号；张家营子经三路浙江大学包头工业技术研究院中试基地

注册地址：包头市昆区钢铁大街 122 号；张家营子经三路浙江大学包头工业技术研究院中试基地

注册资本：49 万元

主营业务：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重点发展产业方向，组织创新团队建设公共创新平台，开展产业技术应用研究。建立起公共服务平台、战略咨询规划、领军人才集聚、新型企业孵化、高新技术转移、工艺流程设计、创新人才培养、劳务派遣、科研活动用地、工程硕士、工程博士教学培养功能于一体的新型科学研究机构。

法定代表人：吕福在

控股股东：浙江大学

实际控制人：浙江大学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曾任负责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是根据双方的真实意愿发生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浙江大学包头工业技术研究院于 2021 年 5 月 5 日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公司向浙江大学包头工业技术研究院提供借款 2602468.92 元，借款年利率 3.65%，按年付息，借款期限 2021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末尚未归还的借款金额 2602468.92 元。

浙江大学包头工业技术研究院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与包头市西溪精益机电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公司向浙江大学包头工业技术研究院提供借款 1350000 元，借款年利率 3.65%，按年付息，借款期限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末尚未归还的借款金额 263269.37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为了维系良好合作关系及潜在业务拓展机会，对外提供借款周转，系正常商业行为，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功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